合 同 书

甲方：岑溪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

乙方：广西祥远工程服务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：交通信号灯维修配件采购

签订地点：广西岑溪市

采购计划文号：CXZC2026-W1-012634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遵循自愿、公平、合理的原则，经协商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　合同标的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货物名称	单位	数量	成交单价	成交金额
1	CXZC2026-W1-012634	交通信号灯维修配件	批	1	16910	16910
合计（小写）			16910			
合计人民币（大写）			柒仟陆佰元整			

1. 合同合计金额为人民币：壹万陆仟玖佰壹拾元整（¥16,910.00）。

2. 本合同总价包含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全部费用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费用。

第二条　付款方式

1. 资金性质：财政拨款。

2. 支付方式：一次性付款

第三条　维护服务

1. 维保期为 12 个月，从本合同双方盖章后生效。如因人为、天灾造成的损坏都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。

第四条　违约责任

1. 因一方原因导致另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条款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。

2. 如经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，乙方应该无条件进行修补或重做，否则甲方有权不支付合同价款或解除合同。

3. 甲方延期付维护款的，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0.3‰滞纳金，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1%。

4. 乙方未按本合同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，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0.3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1%。

第五条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. 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2.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3.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第六条　合同争议解决

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能解决，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七条　合同生效及其它

1. 合同经双方法人或代理人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有关条文执行。

第八条　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转让

1. 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

2.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第九条　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章）　岑溪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2026 年　月　日	乙方（章）　广西祥远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2026 年　月　日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：
电　　话：	电　　话：13377416266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岑溪支行
账　　号：	账号：6600 0001 8067 2000 17